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OF-RA, JHC, JHC-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

I. 目的

馬里蘭州法律禁止任何郡教育委員會在知情的情況下雇用或保留被指控犯有或承認犯有特定罪行、或對特定罪行不做無罪抗辯的任何個人; 因此, 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工作申請人必須接受犯罪記錄調查。在被錄用後, MCPS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必須自行報告他們是否曾因犯在本規章中列出的任何罪行而被拘捕或受到刑事指控, 以及後續刑事訴訟的處置結果。這項自行報告的要求體現了MCPS致力為所有學生和工作人員提供安全環境的承諾, 並且推動遵守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6-113章。

II. 定義

- A. *拘捕*是指對某人進行法律拘留。
- B. *刑事指控*是指對罪行提出的正式指控, 包括簽發準備起訴的刑事指控文件(例如傳票、起訴書、指控書或搜查證)。
- C. *定罪*是指在法庭發現某人犯有某種罪行的行動或過程。在本規章中, 定罪包括認罪或不做無罪抗辯。
- D. *處置*是指刑事訴訟的結果, 包括定罪、宣告無罪、認罪、宣判前的緩刑等。
- E. *自行報告*是指MCPS員工根據本規章的規定, 自己或通過法律代表向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OEELR)屬下的合規和調查部提供有關拘捕或刑事指控、以及後續刑事訴訟處置結果的資訊。這項自行報告的要求預計適用於2016年10月1日當天和以後發生的拘捕、刑事指控和任何刑事訴訟的處置。

III. 規程

- A. 被MCPS雇用從事任何崗位(包括但不僅限於全職或半職、試用期或非試用期、臨時或季節性雇員、或代課老師)的任何人都應當在被拘捕或刑事指控

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即MCPS辦公室上班的日子)內(員工不可控制的情況除外)向DCI報告因犯以下任何罪行而受到的拘捕或刑事指控。

1. 因涉及散播毒品或其它受管制藥物的任何罪行、以及在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第6-113章中提及的以下犯罪而被捕、受到刑事指控、以及任何後續的刑事訴訟處置都必須上報:
 - a) 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規定的三級或四級性侵犯,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307或§3-308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犯罪);
 - b) 刑事法條款§3-602規定的兒童性虐待罪, 或其它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即根據馬里蘭法規刑事法條款§3-602的規定, 該罪行在馬里蘭州構成兒童性虐待罪); 或
 - c) 刑事法§14-101規定的暴力罪, 或其他州法律規定的犯罪(如果在馬里蘭州犯有這種行為, 根據刑事法§14-101的規定將構成暴力罪), 包括: (1)綁架; (2)一級縱火罪; (3)拐騙; (4)殺人罪(過失殺人除外); (5)重傷罪; (6)殘害罪; (7)謀殺; (8)強姦; (9)搶劫; (10)劫車; (11)武力劫車; (12)一級性侵犯; (13)二級性侵犯; (14)在重罪或其它暴力罪的實施過程中使用手槍; (15)一級虐待兒童罪; (16)性虐待未成年人; (17)實施上述(1)至(16)中描述的任何罪行的意圖; (18)刑事法§3-315規定的對兒童進行的持續行為; (19)一級攻擊罪; (20)意圖實施謀殺的攻擊罪; (21)意圖實施強姦的攻擊罪; (22)意圖實施搶劫的攻擊罪; (23)意圖實施一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以及(24)意圖實施二級性侵犯的攻擊罪。
 2. 無論被指控的犯罪行為發生在哪裡或是否屬於員工的本職工作範圍, 員工都必須自行報告。
- B. 員工應當填寫MCPS表格230-41, 員工自行報告拘捕、刑事指控和定罪、或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普通郵件向DCI提供以下要求的資訊: (a)姓名; (b)員工工號; (c)職位; (d)所有指定的工作場所; (e)指控的性質; 和(f)聯繫電話; (g)電子郵箱地址; 和(h)最新的街道住址。
- C. 根據本規章, 員工有責任自行向DCI直接報告, 無論MCPS是否從蒙郡警察局或其他來源得知有關拘捕或刑事指控的通知。
- D. 在本規章中明訂並由MCPS員工自行報告的、有關拘捕或刑事指控的所有信息都將由DCI當作保密資料保存, 只得供內部必要的跟進調查使用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的用途, 具體討論如下。

- E. 在員工自行報告後，OEELR將就事件進行進一步審查。如果OEELR展開內部調查，將通知員工。
- F. 所有內部調查必須符合與蒙郡警察局和其他蒙郡合作機構之間簽署的理解備忘錄，以及相關法律和工會合同中陳述的所有適當規程保障。如果指控涉及虐待或忽視兒童或弱勢成人，必須依據"MCPS規章JHC-RA，報告和調查虐待及忽視兒童事件"的規定進行內部調查。
- G. 自行報告指控或拘捕不應被視為承認罪行。
- H. 根據司法過程和/或內部調查的結果，MCPS可以讓員工行政休假，或者如果MCPS確定刑事指控、拘捕、定罪和員工工作職責之間有關係，或者如果員工繼續從事工作將對學生或教職員、調查、或疑似不良行為的保存帶來潛在威脅，MCPS可以採取行政處分。
- I. 為了協助調查，DCI可以要求員工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指控文件副本和任何刑事訴訟的處置。
- J. 如果MCPS最後確定，員工因沒有自行報告而違反本規章的規定，該員工將受到適當的處分。
- K. 員工可以向DCI洽詢有關本規章規定的責任問題。
- L. 本規章中的任何陳述無意限制法律、教委會政策、MCPS規章要求的其它任何報告義務或與之衝突。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家庭法條款§ 5-561;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6-113; 馬里蘭州註釋法, 刑事程序條款§ 1-101; 馬利蘭州規章法(COMAR) 13A.12.05.02*

規章發展史: 2016年6月29日制定新規章; 2017年7月24日進行非實質修改。